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4-2-02)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114學年度第2學期 平安菁英獎學金	1.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 40 以內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2.家戶所得 90 萬元以下， <u>91 萬元以上及低收入戶不在此獎勵範圍</u> 3.凡條件相當者，以弱勢、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錄取	115.02.23 至 115.03.10	1.平安獎學金申請表(含自傳、師長推薦內容) http://www.elite-well.org.tw/scholarship.php#dold 2.前一學期成績單、獎懲(記過、嘉獎)紀錄證明 3.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原住民/新住民) 4.國稅局113年度已申報之家(全)戶所得證明正本 【已檢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5.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6.身分證、學生證、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一份	10,000 元	
2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設籍南投縣 6 個月以上， 1.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2.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即日起 至 115.03.16	1.申請書 2.成績單 3.學生證影本 4.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含記事欄) 5.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500 元	
3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4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	1.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2.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 3 年內發生之災害	115.02.10 至 115.03.10	1.申請書:請連結網址自行下載 https://www.rel.org.tw/Message/MessageView?itemid=384&mid=10 2.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3.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 4.戶口名簿影本 5.在學證明 6.印領清冊 7.切結書	10,000 元	
4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設籍台中市六個月以上 1.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115.02.23 至 115.03.20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或導師證明 4.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2,000 元	
5	台南市政府 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設籍台南市 6 個月以上之清寒學生(以低收入戶為優先) 2.學業 75 分以上、未有曠課記過處分 3.未領有其他公設、其他民間機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	115.03.01 至 115.03.31	1 申請書 2.前學期成績單 3.學生證影本 4.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	3,000 元	
6	雲林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	1.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 2.學年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3. 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	115.02.15 至 115.03.30	1. 僅開放網路申請，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2.學期成績單證明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優先用 MyData 申辦 4.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	2,000 元	
7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1.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3.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即日起 至 114.03.13	1.助學金申請書 https://www.ht.org.tw/religion154.htm 2.學生證影本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當年度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5.近發生災難、六個月內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一般助學 金:5000 元 長期助學金: 每季發放 5,000 元	
8	宜蘭縣 115 年第 1 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一)設籍宜蘭縣，並以獎勵低收入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 (二)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無警告處分	115.03.01 至 115.03.20	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請至該府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首頁右側)或至 http://rff.ilc.edu.tw/prize/ 網址登錄申請。	3,000 元	

* 凡合於申請條件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